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08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1.62%。
-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407 名。
-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56 元/股
-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20 年 6 月 19 日，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及《关于确定<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0年6月19日
- 2、首次授予价格：5.56元/股
- 3、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4、激励人数和授予数量：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407人，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8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谷正彦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2.29%	0.04%
2	薛旭金	副总经理	30.00	2.29%	0.04%
3	周小平	副总经理	30.00	2.29%	0.04%
4	王泽国	副总经理	30.00	2.29%	0.04%
5	张小霞	副总经理	30.00	2.29%	0.04%
6	彭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	2.29%	0.04%
7	赵永锋	副总经理	30.00	2.29%	0.04%
8	闫春生	总工程师	30.00	2.29%	0.04%
9	田年益	副总经理	10.00	0.76%	0.01%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98人)			858.00	65.60%	1.25%
小计(407人)			1108.00	84.71%	1.62%
预留部分			200.00	15.29%	0.29%
合计			1308.00	100.00%	1.91%

注：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部分在规定时间内未授出的，则自动失效。

#### 5、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 (2)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6、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2019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2019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2019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2019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2019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评价标准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待改进（D）四个档次，其中考核结果在合格（70分）以上的为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经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经考核为待改进（D），则其相对应解除限售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考核等级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C)	待改进 (D)
考核得分	90分 (含) 以上	80 (含) -90 (不含) 分	70 (含) -80 (不含) 分	70分 (不含) 以下
个人层面系数	100%		60%	0

### 7、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24 人调整为 407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37 万股调整为 1108 万股，预留部分不作调整。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683,920,4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5.57 元/股调整为 5.56 元/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309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 2020 年 6 月 18 日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资报告原文摘要如下：

多氟多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3,920,481.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83,920,481.00 元。根据多氟多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规定，多氟多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40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08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56 元，多氟多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1,080,000.00 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股

本) 人民币 695,000,481.00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止, 多氟多已收到 407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股本) 合计人民币 11,080,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仟壹佰零捌万元整), 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 多氟多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3,920,481.00 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83,920,481.00 元, 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 并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68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止,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5,000,481.00 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95,000,481.00 元。

#### 四、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

####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 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880,995.00	15.34%	11,080,000.00	115,960,995.00	16.6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9,039,486.00	84.66%	0	579,039,486.00	83.31%
三、股本总数	683,920,481.00	100.00%	11,080,000.00	695,000,481.00	100.00%

#### 六、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 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泽国先生(任职日期: 2020 年 1 月 16 日; 卖出公司股票行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外,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 按新股本 695,000,481.00 股摊薄计算, 公司 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0.60 元/股。

####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由 683,920,481 股增加至 695,000,481 股, 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李世江持有

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的 12.79%减少至 12.59%，其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